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4-25)1 號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

2. 請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4 年 4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787CL PWSC(2024-25)1 (總目 707)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三期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829CL PWSC(2024-25)1 (總目 707)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第二階段工程	(a) 把 787CL 號和 829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包括 787CL 號工程計劃的前期工程第三期和 829CL 號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87CL 號及 829CL 號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6 億 7,480 萬元及 202 億 7,200 萬元；
54CG PWSC(2024-25)1 (總目 705)	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提供第一期區域供冷系統	
38CA PWSC(2024-25)1 (總目 701)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特設現金津貼	
		(b) 把 54CG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55CG 號工程計劃，稱為「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提供第一期區域供冷系統(第一階段工程)」，鋪設連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區域供冷系統的管道，以配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2 億 1,630 萬元；以及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 (c) 在總目 701 – 土地徵用分目 38CA 項下預留 2,040 萬元，以向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中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現金津貼。
